关于万家信用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放申购、赎回、基金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2年11月1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万家信用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万家信用恒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51918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9月2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万家信用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万家信用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2年11月19日	
赎回起始日	2012年11月19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2年11月19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2年11月19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2年11月19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万家恒A	万家恒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519188	519189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	是	是

2.日常申购、赎回、基金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管理人将于2012年11月19日起开始办理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时间等情况在开放申购和赎回业务公告中规定。

申购与赎回的开放日是指为投资人或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基金申购、赎回等业务的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日（基金管理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各销售机构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参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或基金代销机构的相关公告。

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时间提出申购、赎回申请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时间所在开放日的价格。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人场内申购时，每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00元，同时每笔申购必须是100元的整数倍，且单笔申购最高不超过99,999,900元。投资人场外申购时，即通过本基金的直销机构及场外代销机构申购时，原则上，每笔申购本基金的最低金额为100元，实际操作中，各销售机构可根据自己的情况调整申购金额限制。

基金管理人、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可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调整上述对申购的金额和赎回的份额、最低基金份额余额和累计持有基金份额上限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2日内至少在一家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3.2申购费率

投资人申购A类基金份额收取申购费用；投资人申购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而是从该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年费率0.40%的销售服务费。

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50万元	0.8%
50万元 ≤ M＜200万元	0.5%
200万元≤ M＜500万元	0.3%
M ≥ 500万元	每笔1000元

注：投资人选择红利再投资所转成的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申购费用由申购投资者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和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万家信用恒利申购份额的计算

1）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

基金的申购金额包括申购费用和净申购金额。申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

（注：对于适用固定金额申购费率的申购，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固定申购费用）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申购当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2）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

投资人申购C类基金份额时不收取申购费用，申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申购份额=申购金额/申购当日C类基金份额净值

（2）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投资者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和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本基金不设场外单笔最低赎回份额；

基金份额持有人场内赎回时，赎回份额必须是整数份额，并且每笔赎回最大不超过99,999,999份基金份额。

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0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2赎回费率

（1）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1年	0.1%
1年 ≤ N＜2年	0.05%
N ≥ 2年	0

注：赎回费的计算中，1年指365个公历日。

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30天	0.10%
N ≥30天	0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场外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2）赎回金额的计算

赎回金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赎回价格=赎回当日A/C类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总额=赎回份额×赎回价格

赎回费用=赎回总额×赎回费率

净赎回金额=赎回总额-赎回费用

5.日常转换业务

5.1本公司所有基金间转换费用的计算规则如下：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1）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额收取补差费。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率为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之差额；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为零。

（2）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赎回费的25%归入转出基金资产。

5.2其它与转换相关的业务事项

目前本基金在本公司直销中心、直销网上交易和直销电话委托等渠道开通与万家公共事业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万家公用事业，基金代码：161903）、万家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万家债券，基金代码：161902）、万家18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万家180指数，基金代码：519180）、万家中证红利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简称：万家红利，基金代码：161907）与万家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万家稳增，基金代码：A类：519186，C类：519187）、万家和谐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收费模式）（简称：万家和谐（前），基金代码：519181）、万家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简称：万家货币，基金代码：519508）、万家双引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万家引擎，基金代码：519183）、万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万家精选，基金代码：519185）、万家中证创业成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简称：万家中证创业成长指数分级，基金代码：161910）之间的转换业务。

在代销渠道开通与万家18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万家180指数，基金代码：519180）、万家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万家稳增，基金代码：A类：519186，C类：519187）、万家和谐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收费模式）（简称：万家和谐（前），基金代码：519181）、万家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简称：万家货币，基金代码：519508）、万家双引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万家引擎，基金代码：519183）、万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万家精选，基金代码：519185）之间的转换业务。（其中万家稳增A与万家稳增C之间不能转换）

开通本基金转换业务的代销机构包括：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日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原中信金通证券）。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增加或者减少代销机构，并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基金转换最低转出份额为500份。

本公司对通过直销网上交易和电话委托进行的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实施优惠，详情如下：

（1）由零申购费率基金转换为非零申购费率基金时，申购补差费率为转入基金标准申购费率的四折。但转入基金标准申购费率高于0.6%时，优惠后申购补差费率不低于0.6%；转入基金标准申购费率低于0.6%时，申购补差费率按转入基金标准申购费率执行。

（2）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按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优惠费率之差的四折收取申购费补差。

（3）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或等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申购费补差为零。

有关基金转换业务的其他具体规则，请参看本基金管理人之前发布的相关公告。

6.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指定的基金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投资者在办理相关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投资者可与销售机构就本基金申请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约定每期固定扣款金额，定期定额申购每期最低扣款金额不少于人民币100元。具体最低扣款金额遵循投资者所开户的销售机构的规定。

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申购费率等同于正常申购费率，计费方式等同于正常的申购业务，如有费率优惠以销售机构相关公告为准。

开通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销售机构包括：本公司直销中心、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日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原中信金通证券）。

开通本基金定投优惠业务的销售机构包括：本公司直销中心、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有关定投优惠的具体规定，请投资者查阅各代销机构的有关公告。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增加或者减少代销机构，并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7.基金销售机构

7.1 直销机构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及网上交易平台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电路360号陆家嘴投资大厦9楼
电话：021-38619982
传真：021-38619998
联系人：刘怡君

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的申购及赎回等业务，具体交易细则请参阅本公司网站公告。网上交易网址：https://trade.wjasset.com/

7.2 场外代销机构

开通本基金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代销机构包括：

1、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洪章
客户服务电话：95533
网址：www.ccb.com

2、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法定代表人：蒋超良
客户服务电话：95599（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网址：www.abchina.com

3、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傅育宁
客服电话：95555
网址：www.cmbchina.com

4、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胡怀邦
客户服务电话：95559
网址：www.bankcomm.com

5、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C座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客户服务电话：95558
网址：bank.ecitic.com

6、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2 号
法定代表人：吴建
客户服务电话：95577
网址：www.hxb.com

7、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68
公司网站：www.cmbc.com.cn

8、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86号
法定代表人：李玮
客服电话：95538
网址：www.qlzq.com.cn

9、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新闸路1508号
法定代表人：徐浩明
客服电话：400-888-8788，10108998，95525
网址：www.ebscn.com

10、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淮海中路9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海通证券大厦10层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001、95553
网址：www.htsec.com

11、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A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人代表：王东明
客户服务电话：95558
网址：www.cs.ecitic.com

12、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信达金融中心
法定代表人：高冠江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8899
网址：www.cindasc.com

13、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文艺路233 号
法定代表人：冯戎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0-562
网址：www.hysec.com

14、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2-6层
法定代表人：顾伟国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888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15、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法人代表人：何如
客户服务电话：95536
网址：www.guosen.com.cn

16、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太原市府西街69 号山西国际贸易中心东塔楼
法定代表人：侯巍
客户服务电话：400-666-1618
网址：www.sxzq.com

17、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西藏中路336号
法定代表人：郁忠民
客户服务电话：400-891-8918，021-962518
网址：www.962518.com

18、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苏州工业园区翠园路181 号商旅大厦18-21 层
法定代表人：吴永敏
客户服务电话：0512-33396288
网址：www.dwjq.com.cn

19、日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呼和浩特市新城区锡林南路18号
法定代表人：孔佑杰
客户服务电话：400-660-9839
网址：www.rxzq.com.cn

20、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21-95523、4008-895523
网址：www.sywg.com

21、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618 号
法定代表人：万建华
客服电话：400-888-8666
网址：www.gtja.com

22、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28号荣超经贸中心47层01单元
法定代表人：高竹
客户服务电话：400-184-0028
网址：http://wkzq.com.cn

23、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原中信金通证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588 号恒鑫大厦主楼19、20 层
法人代表：沈强
客服电话：0571-96598
网址：www.bigsun.com.cn

24、中信建投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08
网址：www.csc108.com

25、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湖东路268号
法定代表人：兰荣
客户服务电话：95562
网址：www.xyzq.com.cn

26、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南京市中山东路90 号华泰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吴万善
客户服务电话：95579
网址：www.htsc.com.cn

27、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陆家嘴环路166 号未来资产大厦27 层
法定代表人：陈林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9898
网址：www.cnhbstock.com

28、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北路183-187号大都会广场43楼
法定代表人：林治海
客户服务电话：95575
网址：www.gf.com.cn

29、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南京西路758号24楼
法定代表人：张建华
客户服务电话：021-32229888转25115
网址：www.ajzq.com

30、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电话：010-65051166
网址：www.cicc.com.cn

31、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 座38-45 层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11，95565
网址：www.newone.com.cn

32、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700-9665
网址：www.ehowbuy.com

33、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6-788-887
网址：www.zlfund.cn及www.jjmmw.com

开通本基金网银或网上交易优惠业务的销售机构包括：本公司直销中心、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日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具体优惠细则请参照代销机构相关信息。有关网银或网上交易优惠的具体规定，请投资者查阅各代销机构的有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增加或者减少代销机构，并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7.3场内销售机构

场内代销机构为由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具有开放式基金代销资格，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具体会员单位名单：

东吴证券、天和证券经纪公司、北京证券、江南证券、广发证券、民生证券、东海证券、华安证券、中金公司、东北证券、长城证券、国盛证券、西部证券、兴业证券、华泰证券、第一创业证券、国信证券、新时代证券、招商证券、国元证券、联合证券、金信证券、长江证券、恒泰证券、中信万通证券、天一证券、国联证券、中原证券、国泰君安证券、万联证券、上海证券、东莞证券、南京证券、广州证券、中银国际证券、西北证券、申银万国证券、华西证券、中信建投证券、信泰证券、银河证券、西南证券、中信证券、财富证券、湘财证券、华林证券、海通证券、广发华福证券、大同证券经纪公司、国海证券、光大证券、国都证券、东方证券、宏源证券、世纪证券、齐鲁证券、华龙证券、泰阳证券、山西证券、德邦证券、平安证券、金通证券、渤海证券（排名不分先后，以上名单以上交所网站公布为准，将来发生变动的，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8.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自2012年11月19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交易日的次日，通过证监会指定的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交易日的基金份额所对应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事项和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查阅2012年8月30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wjasset.com）的本基金招募说明书。

（2）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800，或95538转6）了解本基金申购、赎回相关事宜，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wjasset.com）下载开放式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和了解基金销售相关事宜。

（3）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4）上述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

（5）风险提示：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11月16日

长城基金关于增加诺亚正行（上海）为旗下开放式基金 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投、转换业务的公告

根据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基金"）与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亚正行"）签署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从2012年11月16日起，诺亚正行开始代理销售长城久恒平衡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代码200001）、长城久泰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前端代码200002）、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200003，B类份额：200103）、长城消费增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200006）、长城安心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0007）、长城久富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162006）、长城品牌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200008）、长城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0009）、长城双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200010）、长城景气行业龙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0011）、长城中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200012）、长城积极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200013，C类份额：200113）、长城久兆中小板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162010）、长城优化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200015）、长城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0016）。

投资者可在诺亚正行全国各指定网点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办理程序应遵循诺亚正行相关规定。

长城基金将同时在诺亚正行开通上述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及上述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长城久富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仅可与长城久兆中小板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相互转换），相关费率及业务规则请查阅各基金最新的《招募说明书》、相关公告及长城基金网站。

重要提示：投资人可在诺亚正行申请开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约定每期固定的投资金额，该投资金额即为申购金额，上述基金每期定期定额申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元(含300元)，并不设金额级差。本业务不受日常申购的最低金额限制。

投资者也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1-5399
公司网站：www.noah-fund.com

2、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68-666
公司网站：www.ccfund.com.cn

特此公告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12-074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联合竞得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所载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2年11月15日，在上海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局举办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活动中，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阳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房地产"）与福州市马尾区乐鹏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鹏商贸"）联合以27,925万元竞得编号罗店新镇E4-1地块（以下简称"目标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以下简称"本次竞拍"），现将详细情况公告如下：

一、目标地块的基本情况

编号	土地位置	土地面积（平方米）	土地用途	容积率	建筑密度	出让年限（年）
罗店新镇E4-1	东至抚远路，南至无，西至罗迎路，北至美兰湖大道	34,557.7 （51.84亩）	普通商品房	1.01	≤30%	70年

阳光房地产占有目标地块51%的权益，本次公司参加目标地块的挂牌出让活动及其竞买成交总价款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在股东大会对经营班子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后续事项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次竞拍的相关条件，与乐鹏商贸共同商洽，按各自权益比例出资成立项目公司开发经营目标地块，并将根据本次竞拍成交确认书的有关约定，签订目标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公司将根据上述事宜的进展情况，按照《公司章程》及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并进行信息披露。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十六日

东方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 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2年11月1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方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方强化收益债券
基金主代码	40001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10月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东方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东方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12年11月19日
赎回起始日	2012年11月19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2年11月19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2年11月19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2年11月19日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东方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转换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每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000.00元（含申购费），每次定期定额最低申购金额为100.00元，具体办理要求以销售机构的交易细则为准，但不得低于本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限额。

3.2申购费率

3.2.1前端收费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万	0.8%
10万≤M<100万	0.5%
100万≤M<500万	0.3%
M≥500万	1000元/笔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应在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投资者选择红利再投资转基金份额时不收取申购费用。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00.00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0.00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

4.2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30天	0.3%
30天≤N<365天	0.1%
365天≤N<730天	0.05%
N≥730天	0%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其中，赎回费的25%归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相关手续后，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依照有关规定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公告。

5.日常转换业务

5.1转换费率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每笔基金转换视为转出基金的赎回业务和转入基金的申购业务。

2、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基金转换时，由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成申购费用高的基金时，收取申购补差费用；由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成申购费用低的基金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

3、转出基金赎回费：基金转换时，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的，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赎回费的25%归入基金财产。

4、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

5、转换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两位后的部分直接舍去，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6、转换份额的计算步骤及计算公式如下：

第一步：计算转出金额

（1）当转出基金为非货币基金时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2）当转出基金为货币基金时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货币市场基金应转出的累计未付收益

第二步：计算转换费用

转换费用=赎回费用+补差费用

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赎回费率

补差费用：分别以下两种情况计算

（1）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补差费用=［（转出金额-赎回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2）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补差费用=0

第三步：计算转入金额

转入金额= 转出金额-转换费用

第四步：计算转入份额

转入份额= 转入金额/转入基金转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例：投资者在T日转出2,000份A基金（非货币基金）的基金份额，该日A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500元/份。A基金适用的前端申购费率为1.5%，赎回费率为0.5%。转入B基金，且B基金适用的前端申购费率为1.2%，该日B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350元/份，则转出基金赎回费、补差费用及转入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转出金额 ＝ 2,000×1.500=3,000元

赎回费用=3,000×0.5%=15元

补差费用=0（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换费用=15+0=15元

转入金额=3,000-15=2,985.00元

转入份额=2,985.00/1.350=2,211.11份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并开通基金转换业务、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并在同一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金。

2、基金转换采取定向转换原则，即投资者必须指明基金转换的方向，明确指出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的名称。

3、单笔基金转换的最低申请份额为100份，如果投资者某笔转换申请导致转出基金的单个交易账户基金份额余额少于基金最低保留余额限制，则转出基金转出后的基金份额余额将被同时强制赎回。

4、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如果涉及转换的基金有一只处于非开放日，基金转换申请处理为失败。

5、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最终转换份额的确认以申请受理当日转出、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

6、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并办理转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或注册登记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确认情况。

7、单个开放日，某只基金的净赎回申请份额与基金转换中该基金的净转出申请份额之和超过上一开放日该基金总份额10%时，为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确认或部分确认，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8、转换费计算采用单笔计算法，适用费率根据单笔转换时转出基金的持有期限以及计算的转入基金的转入金额分别确定转出基金适用的赎回费率和转入基金适用的申购费率。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持有人对转入基金的持有期限自注册登记机构确认之日算起。

9、当投资者将持有的本公司旗下货币基金份额转换为非货币基金份额时，若投资者将所持货币基金份额全部转出，则基金账户中货币基金全部累计未付收益一并转出；若投资者将所持货币基金份额部分转出，且投资者基金账户中货币基金累计未付收益为正收益，则累计未付收益继续保留在投资者基金账户；若投资者将所持货币基金份额部分转出，且投资者基金账户中货币基金累计未付收益为负收益，则根据基金转出份额占投资者所持全部货币基金份额的比例相应转出同比例累计未付收益。

10、基金转换业务除保本基金遵循"后进先出"外，其它基金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先进先出"即首先转换持有时间最长的基金份额，"后进先出"即首先转换持有时间最短的基金份额。如果同一投资者在基金转换申请当日，同时提出转出基金的赎回申请，则遵循先赎回后转换的处理原则。

11、基金转换视同为转出基金的赎回和转入基金的申购，因此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关于暂停或拒绝申购、暂停赎回和巨额赎回的有关规定适用于相关基金转换业务。

12、本公司对直销渠道基金转换业务的申购补差费实行优惠，优惠后申购补差费不得低于0.6%，如原申购补差费等于、低于0.6%的，或者为固定费用的，按照原申购补差费执行。

投资人可以通过以下方式对直销渠道业务进行咨询

（1）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 628 5888。

（2）本公司网址：www.orient-fund.com或www.df5888.com

6.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指定销售机构提出固定日期和固定金额的扣款和申购申请，由指定销售机构在约定扣款日为投资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交易方式。

此次开通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机构为：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办理要求以销售机构的交易细则为准，但不得低于基金管理公司规定的最低限额。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名称：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直销中心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28号1-4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28号3层
联系人：张婷
电话：010-66295921
传真：010-66578690
网站：www.orient-fund.com

投资者可到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直销柜台办理本基金的相关业务，也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办理本基金网上交易业务。

7.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五矿证券有限公司、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提供转换业务的场外非直销机构：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7.2 场内销售机构

本基金暂未开通场内销售方式。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从2012年11月19日起，基金管理人在T+1日（T日为开放日）通过指定媒体和本公司网站披露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如有任何疑问，请与本基金各场外非直销机构或本基金管理人联系。

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628-5888

本公司可以根据市场情况适时调整上述转换的业务规则及有关限制，届时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本公司新发售基金的转换业务规定，以届时公告为准。

本基金转换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公司。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等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2012年8月29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时报》上的《东方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东方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2年11月16日

股票代码：600995　　股票简称：文山电力　　编号：临2012-014

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集、召开和出席情况

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2年11月15日在昆明市金泰大厦19楼公司昆明办事处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3人，代表股份153,652,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1%。公司董事段登奇先生经公司董事长杨斌先生推荐，并经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主持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合法、有效。

二、提案审议情况

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逐项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议案同意153,652,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度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2、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回报规划(2012年-2014年)；

在遵守充分考虑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需求和能力，实施科学、持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保证公司可持续发展，正确处理股东利益和公司短期利益与长远发展的关系；制定或调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应符合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等基本原则基础上，公司股东回报规划的具体内容如下：

（一）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和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公司拟以每三年为一个周期，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结合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和独立董事的意见，制定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二）在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利润分配条件时，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三）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按照年度进行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制定的利润分配方案需经董事会过半数表决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四）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五）公司当年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说明未分红的原因以及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该议案同意153,652,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度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上海柏年律师事务所律师陈岱松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未提出新提案；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法律意见书；

3.上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411　　证券简称：英特集团　　公告编号：2012-053

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不存在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㈠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11月15日上午9:30。

2、会议召开地点：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96号·中化大厦·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王引平董事长

6、会议的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㈡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2人，代表股份106,286,08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23%。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方式进行，表决结果如下：

㈠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2012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106,286,0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㈡ 审议通过了《关于英特药业申请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同意106,286,0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杭州分所

2、律师姓名：何江良、唐文斌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002013　　证券简称：中航精机　　公告编号：2012-040

湖北中航精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

湖北中航精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2年10月30日发出通知，11月15日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1、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表决方式：现场投票方式

3、会议召开时间为：2012年11月15日上午9:00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四楼会议室

5、主持人：公司董事秦洪元先生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4名，共计107,212,129股，占公司股东持股总数的37.97%。

二、会议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无修改提案的情况，也无新提案提交表决。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

1、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表决情况：

赞成：107,212,129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公司法律顾问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到现场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湖北中航精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真实、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湖北中航精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中航精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北中航精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600802　　证券简称：福建水泥　　编号：临2012-040

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召开前未存在补充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2年11月15日上午在福州市建福大厦十八楼本公司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人，代表股份156,653,59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02%。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郑盛端先生主持。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7人，董事肖家祥及独立董事潘琰因在外地出差请假；公司在任监事6人，出席6人；董事会秘书蔡宣能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逐项审议了各项提案，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现场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处置所持兴业银行股票的议案》

同意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置公司所持的全部兴业银行股票（目前共持有6504.3072万股），具体如下：

1、出售价格区间：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发展需要，择机参照二级市场价格出售。

2、出售数量：分期分批或整体出售全部股票（含期间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

表决结果为：同意156,653,59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监事的议案》

同意增补涂振南先生为公司监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156,653,59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王新颖、周梦可两位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性意见认为：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本次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002490　　证券简称：山东墨龙　　公告编号：2012-027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关联方以及公司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关于对上市公司股东、关联方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专项检查的通知》（鲁证监公司字【2012】88号）文件要求，对公司股东、关联方以及公司公开承诺以及履行情况进行了自查，自查情况如下：

一、截止公告日，公司股东、关联方以及公司未有超过承诺履行期限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二、目前尚处于承诺期限而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恩荣、张云三在公司A股股票公开发行时承诺：自公司发行A股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同时，还承诺在上述期限届满后，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承诺期限：2013年10月21日

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公司股东、董事、高管林福龙、谢新仓、刘云龙、崔焕友、梁永强承诺：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于2011年10月21日锁定到期后，继续延长锁定期24个月至2013年10月21日。同时承诺：在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会要求公司回购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若在股份锁定期间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增发等使股份数量发生变动的事项，上述锁定股份数量相应调整。在锁定期间若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份，将其减持股份的全部所得上缴公司，并承担10%违约金。同时，还承诺在上述期限届满后，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承诺期限：2013年10月21日

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特此公告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十五日